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閩南語朗讀暨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8 月 22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60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同學，每班至多推派 1 名。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具體書面推薦)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7 日 (二) 12:10-16:00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報到暨準備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 - (五) 比賽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- 五、比賽順序：比賽前另擇時間於教務處當眾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
朗讀組

1. 由教務處事先統一提供朗讀篇目於學校首頁。
2. 各參賽學生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3. 抽到題卷後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手機，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，僅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。
4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朗讀時間共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。

演說組

1. 現場抽題，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。
2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。
3.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4. 演說時間 5 至 6 分鐘，5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6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5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七、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朗讀組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45%；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%；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演說組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每年級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朗讀比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閩南語 朗讀暨演說比賽報名表

組別	班級	座號	姓 名
閩南語朗讀			
閩南語演說			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※本表請於 9 月 27 日(三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